

第十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案件信息采编归档项目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案件信息采编归档项目经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